

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
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唐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请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将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以邮件或现场递交的形式告知我们（935550417@qq.com）**，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XGC-2025-000006-4(001)

项目名称：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1126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

合同包预算金额：79112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1126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工地平整和清理 | 建筑渣土 清运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911260.00 | 791126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7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供应商须于采购文件领取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登记。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我要投标”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应及时下载采购文件，超出发售时间将无法下载，由此引起的后果

自负。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935550417@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3）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①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客服中心，咨询电话：4006-369-888。②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3 号、4 号窗口，咨询电话：4006-369-888,029-88661241。（4）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6）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 号

联系方式：029-38113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方式：18292916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工

电话：18292916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钓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大道 36 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381132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 4-2-1904 联系人：任工 电话：18292916111 |
| 3 | 项目名称 | 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 |
| 4 | 项目编号 | XXGC-2025-000006-4(001)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91126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采购范围 | 完成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工作，需清理地表约 1 米以下的地基基础结构，并将渣土清运完毕。 |
| 9 | 工期 | 60 日历天 |
| 10 | 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
| 11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p>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

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 | | 的书面声明。 |
| 13 | 项目地点 | 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 |
| 14 | 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踏勘现场 |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疑问请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
| 19 | 截止时间 |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30:00 |
| 20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采购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的修改时间 |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
| 2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材料 |
| 2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投标保证金 | / |
| 2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6 |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照投标文件部分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7 | 投标文件的编辑及递交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
| 28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p>递交地点：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30:00</p> |
| 2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30:00 |

| | | |
|------------------|-------------------|--|
| | |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0 | 其他 | 参与线上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结束前应保持通话畅通，如无故在开会或复会期间中联系不畅或手机关机，视为供应商已认同开标现场结果且有效，开标会议正常进行。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2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33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中标结果； 公示期限：1日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3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补充的其他资料 | | |
|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 |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建筑业”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代理服务费账户 | | 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名称：陕西唐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5MA6TWNG11U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世纪大道白桦林印象4-2-190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银行账号：456900100100446875 |
| 知识产权 | |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解释权 | |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开标前 10 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935550417@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6) 业绩证明材料
- 7) 技术方案
- 8) 合理化建议
- 9)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相关声明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招标最高限价。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3.2.5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3.2.6 开标时，投标文件以正本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5.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3、供应商需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3.5.4、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3.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6、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5.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注：以上资质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少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否投标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4.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事宜。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在线参与开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供应商阅读开标流程，并在开标倒计时结束前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 供应商需注意一定要提前准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与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把。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4.1.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电子印章与纸质印章影印件，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影印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扫描件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网上进行签到，并参加开标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由评标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作投标报价记录，投标报价记录包括“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开标议程：

(1) 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一小时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会议开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解密完成后，进入评审环节。

各申请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一人，其余四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随意抽取。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

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6.4.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6.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D.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E.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F.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 分项报价表、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 H.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 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7.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7.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

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投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5.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9.5.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5.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9.5.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9.5.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9.5.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9.5.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9.5.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9.5.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9.5.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9.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9.5.4.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投标人；

9.5.4.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9.5.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9.5.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9.5.4.4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5.4.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5.4.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5.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5 质疑答复

9.6 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7、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10、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初步审查 | 形式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 | | 工期 | 60日历天 |
| | 资格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
|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 | | |

| | | |
|-------|-------------------------|--|
| | |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③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④提供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
| 响应性评审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规范“合格”标准。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 报价有效性 | 报价上限为采购人最高限价7911260.00元，供应商不得超过，否则按废标处理，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详细评审标准（综合评估法）（总计100分）

| 评审内容 | 总分值 (100分) | 评分标准 | |
|---------------|--------------------|---|--|
| 报价得分 | 30分 | <p>评标价格满分30分，其价格评审原则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商务响应 | 5分 | <p>投标文件对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要求进行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计4分，工期优于招标文件的，经横向比较后，每项最多加1分，总分不超5分。</p> | |
| 服务方案 (55分) | 总体实施方案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总体实施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1-10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1-6分； 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3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 治污减霾实施措施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治污减霾实施措施： 1)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1-10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1-6分； 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3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 垃圾清运清理方案 | 10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垃圾清运清理方案： 1)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6.1-10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1-6分； 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1-3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 5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拟投入人员配备： 1) 配备的人员完整详尽，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得3.1~5分； 2) 配备的人员一般，工作经验一般，得1.1~3分； 3) 配备的人员较差，且配备人员不全且不专业，得0~1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运输工具及机具、设备 | 5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运输工具及机具、设备方案： 1) 配备的机械设备完整详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3.1~5分； 2) 配备的机械设备一般，得1.1~3分； 3) 配备的机械设备较差，得0~1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 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5分 | <p>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服务质量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1~5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1~3分； 3) 方案简单，可操作性差得0~1分； 无内容不得分。</p> |
| | 确保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p>确保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 1) 确保项目的安全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1~5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1~3分；</p> |

| | | |
|--------|-----|---|
| | | 3) 方案简单, 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 5 分 | 确保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 确保项目的进度方案全面、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强得 3.1~5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和规范,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1~3 分; 3) 方案简单, 可操作性差得 0~1 分; 无内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4 分 |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 提供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内容科学可行, 有针对性且内容丰富, 得 2.1~4 分; 建议内容笼统, 不完整、存在漏洞, 不具备针对性, 得 0~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类似业绩 | 6 分 |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类似项目业绩 (合同协议书), 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 满分为 6 分, 不得重复累计。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

注: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 该分项得零分, 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响应文件的审核

3.1 投标文件形式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3 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者 (但不限于), 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资质的资格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6) 招标有效期不足的；

7) 招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10) 招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 招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招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所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归定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件名称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

A1.7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标的投标。

A1.11 投标人私自改动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A1.13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相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4 使用其他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陕西省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打开或读取。

A1.15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 建筑渣土清运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实施_____（项目名称）。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现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施工范围

拟对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地面及地表约1米以下的地基基础结构的余树、杂草、渣土、建筑及生活垃圾等杂物进行清除及拉运，达到场地自然平整，期间做好施工范围内治污减霾工作。

二、工程价款

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该项目（项目编号：_____）地表清理工程中标结果公示，最终中标清理面积_____m³，单价_____元/m³，中标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设备设施费、税费等。凡因乙方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无法预知的情形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乙方负责，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项费用。

三、竣工验收及付款方式

1、验收方式

乙方完成项目地块内清表垃圾清运，场地自然平整，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单。

2、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①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地块范围内地表杂树等清表垃圾的清理及清运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转账支付合同总价。

②采购人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方量暂估量为_____m³；费用包括中标后完成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而收取的所有费用。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

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对其所提供发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否则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乙方对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四、工期要求

地表清理(含清运)施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工作日之内(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如遇重污染天气等环保政策文件要求，工期可协商解决)。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派员负责检查地表清理、渣土运输及落实防尘减霾措施情况，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等进行检查，若现场不符合相关要求，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在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责任

1. 地表清理操作过程中，处理解决群众复种和阻工等突发事件，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全权负责。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沅西新城管委会治污减霾工作要求、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清理。将本合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清运手续。乙方应当将垃圾清运至合理地点，因乙方随意倾倒垃圾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保证履行本合同所涉的各项工作程序。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

足。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补足。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代表

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

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 | | | |
| 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 | (必须由验收小组填写。请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如经专家或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程名称：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
- 2、工程地点：钓台街道东江渡村。
- 3、工程范围及内容：拟对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红线范围内）地面及地表约 1 米以下的地基基础结构的余树、杂草、渣土、建筑及生活垃圾等杂物进行清除及拉运，达到场地自然平整，期间做好施工范围内治污减霾工作。

| 序号 | 地块面积 (m ²) | 标高 | 方量 (m ³) | 厚度 (m) | 备注 |
|----|------------------------|--------|----------------------|--------|----|
| 1 | 1069.19 | 389.80 | 1661.74 | 1.55 | |
| 2 | 1109.79 | 390.05 | 1363.28 | 1.23 | |
| 3 | 568.86 | 389.80 | 831.09 | 1.46 | |
| 4 | 2094.75 | | 418.95 | 0.20 | |
| 5 | 4551.04 | 390.93 | 2811.33 | 0.62 | |
| 6 | 31156.75 | 390.90 | 21285.93 | 0.68 | |
| 7 | 21373.67 | 390.50 | 16836.66 | 0.79 | |
| 8 | 8795.01 | 390.50 | 4685.99 | 0.53 | |
| 9 | 2435.97 | 389.91 | 6614.04 | 2.72 | |
| 合计 | 73155.03 | | 56509.00 | | |

二、技术要求

（一）施工准备要求

- 1、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符合《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
- 2、施工机械操作手和运输车辆司机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 3、施工前管理人员必须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4、施工前按设计图纸进行用地放样，确定施工界线。

5、道路用地范围内的既有房屋、道路、河沟、通讯、电力设施、上下水道、坟墓及其它地上和地下建筑物,均应协助有关部门事先拆迁;对施工前发现有文物古迹应妥善保护,及时通知文物理部门进行保护或拆迁(迁移)。

6、经与监理工程师对原地面复测完成后,开始进行垃圾清运工作。

(二) 安全施工技术要求

1、施工前所有参建人员必须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必须安全帽,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操作工必须听从现场负责人及安全员指挥。

2、施工现场设安全员,施工作业区设安全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3、工程施工时,现场专职安全员或技术主管要做好现场监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一岗双责”责任制。

4、施工机械车辆必须有专人指挥,以防伤人伤物,以致引起伤亡和损失。

5、项目必须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无重伤、无死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

(三) 垃圾外运技术要求

1、施工技术要求根据施工图纸由测量员准确测量施工红线位置,并用白灰明显标记清楚。用装载机或挖掘机对原地面垃圾等进行清理外运。

2、用挖掘机、装载机、及自卸车配合,再对垃圾等进行清理外运,并且达到规范要求。

3、垃圾外运处置由中标单位自行处置。

(四) 文明施工和治污减霾要求

1、严格执行《西安市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防治工作标准》、项目当地综合执法关于加强工地及建筑垃圾清运扬尘管控紧急通知要求,严格按标准、按要求进行施工。

2、工地出入口按要求安装空气质量自动检测设备和全自动冲洗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并确保设备全部能够正常保用;并配专职人员进行检查,严禁车辆带泥上路;施工现场全程配备洒水车,雾炮机进行降尘防尘,防止污染。对已清运达到施工要求标准的区域及时采用绿色高密度密目网进行覆盖。

3、清运车辆在清运作业时完全密闭,冲洗彻底,车身四周清扫并冲洗干净,车牌号建运号等清晰可见,车轮不带泥,车容整洁。

4、加强对“黑车、黑工地”的查处力度,一经发现,坚决严肃查处。

5、工地出入口及施工区域按要求张贴安全文明施工铭牌及宣传画。

6、按要求做好防噪降噪工作，做到不扰民，不与附近居民起纠纷。

（五）质量要求

采用湿法作业，垃圾清运后现场无任何遗留物，均现黄土层。

三、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规范、标准：《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西咸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等规定。

四、其他要求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拆除作业，必须在指定作业区域内施工，不得擅自变更作业地点，不得强拆合法住宅。

五、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

六、结算方法：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钓台街道东江渡村宅基地底摊（法士特项目 红线范围内）建筑渣土清运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合理化建议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相关声明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招标答疑会议（如有）和仔细研究本工程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招标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行业规范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保证以前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投标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投标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中标，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报价内容 | |
|----------|----------|------------|
| 1 | 投标总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2 | 工期 | |
| 3 | 质量要求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如有） | | |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如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4. 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 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方量 (m ³) | 单价 (元/m ³) | 总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投标人：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一、二）；

3) 供应商需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

4)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8)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三）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业绩证明材料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八、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办法“评审因素”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十、相关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格式自拟)